

**渤海财险**  
**工程保险附加自动升值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822024091004853)**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工程保险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主险合同的承保的工程项目的实际合同总价值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投保时估计的合同总价值，则主险合同相应部分的保险金额相应增加，**但增加部分不能超过投保时估计金额的 10%。**